

致 委 托 方 函

肥东县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, 我公司对权利人为汪济银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安南巷 4#6#商业用房【房地产权号为: 合产 062441, 房地产权利人: 汪济银, 登记用途: 商业用房, 建筑面积 187.1 m²】, 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7 月 31 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,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, 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, 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, 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,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, 在合理的假设下, 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(收益法),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, 经过周密的测算, 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, 确定估价对象合肥市庐阳区安南巷 4#6#商业用房(建筑面积为 187.1 m²) 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:

房地产评估总价: RMB1204.38 万元

大写(人民币): 壹仟贰佰零肆万叁仟捌佰元整

评估单价: 64371 元/m²

注: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, 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及估价技术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08 月 01 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签章: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

